

《訓詁學》第四講：

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（二）—轉注、假借綜說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賴貴三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(一) 主形體

- ◆ (1) 唐·裴務齊《切韻》：「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。」
- ◆ (2) 元·楊桓《六書統》：「轉注者，象形、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，章明言語變通之用，故必須二文、三文、四文轉相注釋，以成一字，使人釋之而自曉其所用之義，故謂之轉注。」
- ◆ (3) 元·戴侗《六書故》：「何謂轉注？因文而轉注之，側山為阜，反人為匕。」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(二) 主音聲

- ◆ (1) 張有《復古編》：「轉注者，展轉其聲，注釋他字之用。」
- ◆ (2) 趙宦光《說文長箋》：「同聲者為轉注，轉聲者為諧聲。」
- ◆ (3) 顧炎武《音論》：「凡上去入之字，各有二聲、三聲、四聲可遞轉而上，以至於平。」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(三) 主意義

- ◇ (1) 徐鍇《說文繫傳》：「轉注者，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加訓，博諭近譬，故為轉注。人毛匕為老，壽（ ）、耆、耄亦老，故以老字注之，受意於老，轉相傳注，故謂之轉注，義近形聲而異焉。形聲江河不同，灘濕各異；轉注考老實同，妙好無隔，此其分也。」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依徐鍇（楚金）之說，又可分為三派：

◆ 1.建類（互體）派

- 鄭樵：「轉注者，別聲與義，所以有：建類主義，如考老、履屨；建類主聲，如鳳凰、糴糴；互體別聲，如啼啻；互體別義，如猶猷、口愚。」
- 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駁斥曰：「鄭樵《通志·六書略》近於兒戲，昧於六書。」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◇ 2.主部首派

- 江聲〈轉注說〉（參見課本頁六十）江聲云『凡某之屬皆從某』，此說有誤。《說文》艸部，自「芥」後五十三字，許慎註明『大篆從艸』，《說文》卻依小篆從艸而歸入艸部。若依江聲『建類一首』之說，即為部首；則此五十三字大篆從艸、小篆從艸，應與艸部之字相轉注，抑與艸部四字相轉注？顯然矛盾。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- 《說文》五百四十部首並非不能增減，且許慎對某字當入某部，也無絕對標準，如句部『拘鉤筍』三字，亦可收入『手、金、竹』部。」
- 林尹（景伊）駁之曰：「江聲云《說文》五百四十部首是建類一首，其說有未安者三：
- 就時代先後來說：六書之轉注乃早許慎之時即已存在，先於《說文》之成書。而許慎作《說文》首創五百四十部首之分，時間在六書轉注之後；江聲依許慎部首講轉注，此時代先後相反，其誤一也。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◇ 3.主互訓

- 戴震〈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〉、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並主此說。（文詳見課本頁五九）
- 案：戴、段二家以轉注為互訓，實不易之說；但以《爾雅·釋詁》為證，則太廣泛，故二家之說乃訓詁學上廣義之轉注，只講意義之相通，實非文字學上之狹義轉注。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- 戴段二家所舉互訓諸例太廣泛，只言同意相受，忽視了建類一首之條件。互訓與轉注之不同，在於轉注是有條件的互訓，其條件即指建類一首一一同一語根所孳乳之字。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- ◆ (2) 曾國藩〈與朱太學書說〉：「老者，會意字也；考者，轉注字也。部首之可指數者，如犛部、爨部、畫部、眉部、萑部，皆轉注之部也。凡形聲之字，大抵以左體為母，以右體之得聲者為子，而母字從無不省畫者（轉注字之形符必省）。其曰建類一首者，母字之形模尚具也；其曰同意相受者，母字之畫省而意存也。」
- ◆ 案：曾氏以省體形聲為轉注，故將「老」歸會意，以「考」歸轉注，此與《說文》以二字共證一書之例字之體例不合。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- ◆ (3) 黃以周〈考老轉注說〉：「《說文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，是建類一首，後敘云其建首也，立為一耑，是其義也；有云某與某同意，乃同意相受也。如《說文》云「巫與工同意」，「壬與巫」同意，皆從工形；高與倉、金同意，皆從口形；美與善同意，善與義、美同意，皆從羊。是其例也。」
- ◆ 案：段注云：「凡云某與某同意者，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。」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- ◆ 章太炎《國故論衡·轉注假借說》評之曰：「構造文字之端在一字者，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盡之矣。如向諸文不能越茲斯例，說解者必曰同，或曰同意，以其取向難明，故取其比物以相曉喻，說解之例有同狀相明者，此類是也。」
- ◆ 黃氏之「同意」指字之構造取向相似，而非指意義相同也，所言乃就形體而言，而無意義上之關係，其缺失乃是造字之取意相同，並不是以說明轉注。

一、轉注三大派

- ◆ (4) 章太炎〈轉注假借說〉（詳見課本頁60-71）
- ◆ 案：章氏門生朱宗萊質疑師說，嘗云：「顧章先生之說，猶有可商者二事。一事：類為聲類，首為聲音，則建類與一首同義，不煩複舉。二事：轉注誠不為《說文》設，然保氏教國子時，又豈縣知古韻之宜廿三部邪？」
- ◆ 朱氏因創「類為物類，謂形；一首謂語基，謂音也。同意相受即數字共一義，謂義也。轉注以形通音近義同為準。」

二、轉注造成之原因

- ◆ 1. 文字未造而語言先之矣，各本方音以造字，古來語言不齊，因地變轉，此方稱老，彼處稱考；此方造老，彼處造考，故有考老二文。
- ◆ 2. 造字之初，本各地同時並舉，太史采集異文，各地兼收，欲通四方之語，故立轉注一項。
- ◆ 3. 古今異字：如王、皇二字意同音近，因時代不同而異形。

二、轉注造成之原因

- ◆ 總結：轉注「建類一首」指文字的聲韻屬於同一語根（包括雙聲、疊韻、同音）。「同意相受」指文字的意義相同，可以相互容受。故凡形體不同（不論其部首之同異），讀音相近，意義相同者，即為轉注字也。

二、轉注造成之原因

🔴 許欽輝老師「轉注說」

- ◇ （一）建類一首：所造後起字與母字有聲音上之關係，雙聲、疊韻或同音。後起字一定由一個母字孳乳出來，至少要二個字以上，以母字為基礎再造出轉注之字。
（如先有老，再造考。）
- ◇ （二）同意相受：後起之義乃承母字之意。
- ◇ （三）反對互訓是轉注：因為互訓不能看出何者為母字。

二、轉注造成之原因

🔴 許欽輝老師「轉注說」

- ◇（四）聲韻皆同者，只限於義轉而注：如氣→餽，初文因引申、假借而義轉，乃別製一字以存其本義。此可就二者言之：
 - 1.存本義：如聿，所以書也，楚謂之聿，吳謂之不律，後造「筆」字，以存其本義。
 - 2.明義訓：別於引申義。如監，臨下也；金文從見從皿，本義是照鏡子，引申為監視、監督，所以再造「鑑」字。

二、轉注造成之原因

🔴 許欽輝老師「轉注說」

- ◆ （五）雙聲或疊韻者，只限於音轉而注：音轉者，母字之音，由於古今音變成方言異讀而音轉，乃另製一字以適於當時、當地之語音。如雙聲：誠，信也，從言成聲，禪母，十一部；忱（部首為「言」），燕、代、東齊謂信，忱（部首為「言」）也；從言允聲，禪母，八部。疊韻：烏，孝鳥也；雅，楚鳥也，……秦謂之雅，五部，雅是從烏而未可知。

三、假借義釋

(一) 「本無其字」：字指字形而言，乃表示亦語言上，已有此詞彙，然字形尚未造出。「依聲」：指聲音。「託事」：指字義而言。

◆ 總之：「假借」乃基於同音多同義的道理，借用一個同音而已造出之字，以為寄託有義，有音而無形未造之字。

三、假借義釋

- ◆ 案：段注云：「託者，寄也，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，則凡事物之無字者，皆得有所寄而有字。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；縣萬戶以上為令，減萬戶為長。令之本義『發號』，長之本義，『久遠也』。縣令、縣長本無字，而由發號久遠之義，引申展轉而為之，是謂假借。」

三、假借義釋

- ◇ 段氏復申明其說，發明假借之方式有三例：
 - 「凡言以為者，用彼為此也。」：（詳見課本頁71-72）共十字（課本缺「難、易、令、長」四字）——來、烏、朋、子、韋、四六字。此「以為」例之十字，是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之明證，一直未再造新字。

三、假借義釋

- 「其云古文以為者」：（詳見課本頁72-73）共十字，與「以為」例應有所分別。
- 「引經稱假借者」：（詳見課本頁73-74）此引經稱假借，所引之經亦皆為古文，故當與「古文以為」之例相同。
- ◆ 段氏更進而推明假借之變遷，謂博綜古今，其有三變：

三、假借義釋

- 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：此為假借正例，含假借三例——以為、古文以為、引經稱假借例。
- 本有其字，依聲託事：此節經傳子史中所喜用之假借（通假——經典中同音通假者也），故鄭玄云：「其始書之也，倉卒無其字，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，趣於近而已。」

三、假借義釋

- ◆ 段氏亦云：「至於經傳子史，不用本字，而好用假借字，此或古古積傳，或轉寫變易，有不可知。」如：后→後，說→悅；《荀子》：「伊尹之相無須糜。」糜→眉；《韓非子》：「楚膏油，以健日咎。」油（油水為本義），此應為「腴」字，腋下肥，亦為脂之義。

三、假借義釋

- 訛字自冒為假借：（詳參《說文解字敘·段注》）與通假之不同，在於通假並未能取代本有之字（只因一時音之偶合而假借之）；而訛字則一誤到底。

（二）本有其字的假借：林尹先生以為「原於記錄語言時，倉卒間想不起本字，於是就用同音的字來代替，即同音假借者也。古文與經典古字，因為聲近義通的緣故，往往本字現存，偏不用本字，而用同音的假借字。」

三、假借義釋

(三) 假借正例，即指本無其字的假借。黃季剛先生又分析之為：

1. 有義的假借：文字除本義外，又有用引申義的假借，蓋「引申展轉而為之」之假借義也。
2. 無義的假借：大都為「語言假借」，僅借其字音，而不借其字義。

三、假借義釋

（四）許欽輝老師「假借」說：假借為造字之輔助方法，假借是在會意字的組成分子中，或形聲字形符、聲符中，部分借他字為之。如：若，擇菜也，從艸右，右、手也。「右、手也」非「右」之本義（右，助也。），而是「又」的假借，故為輔助造字法。

- 1.用字假借：借彼字以表達此義，並未造字；借字之間無意義上的關係。
- 2.造字假借：造字時用借之法，造出一新字；但必須在用字假借之後。

三、假借義釋

🔴 問題討論與意見回饋

